

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9436 號函核備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另擴及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將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範圍由身分關係，擴及至學生之學習權、言論自由權、平等權、人格發展權、財產權等憲法上基本權利，而非僅教育權，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 3 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由學生事務處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並為學生申訴案件之受理單位，於收到申訴案件後轉送申評會。

第 4 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置委員若干人，各系、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之；必要時，校長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

三、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另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四、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五、申評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事項之決議，評議書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第 5 條 申評會各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聘請之，且均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 6 條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7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8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9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第10條 本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11條 本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第12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第13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14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15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第16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
本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17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18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第19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 第20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21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於二十日內檢具答辯書，連同訴願書正本及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22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23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24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25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